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会议
第39次会议
1995年12月12日
星期二下午3时
纽约

第3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里奇·阿舍先生 (尼加拉瓜)
后来：阿马里先生 (突尼斯)
(副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姆塞莱先生

目 录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164：关于南非局势正常化(续)

议程项目116：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国际海底管理局1996年订正概算

设立效率委员会

议程项目138：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b) 将乌克兰归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述的会员国类别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期汇编成册。

Distr. GENERAL
A/C.5/50/SR.39
29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

1. RIESCO先生(会议事务厅主任)报告关于荷兰代表提案认为委员会应该将其工作合理化,每天排定4个两小时的会议,从上午9时、上午11时、下午2时和下午4时开始,所涉及的技术和财政问题他说虽然秘书处将随时准备提供会议服务,接纳对委员会最有生产性的任何时间表,该提案引起了有关有效率地利用资源的一些问题。

2. 第一,提议的新时间表每天只提供8小时的会议,目前的时间表是12小时。第二,口译工作队是在3小时任务的基础上进行业务,那符合联合国机构的正常会议的长度。由于每天8小时的总时数并不是3的倍数,有1小时的口译服务就无法利用。所以,在这方面或许最好把一天最后一次会议延长1小时。第三,委员会将按照一个每日时间表来举行会议,那和安全理事会以及大会其他机构的会议不同,在取消会议的情况下,将很难重新提供会议资源,那将导致不符合成本效益。虽然当前每天开12小时会的需要服务下午和晚间会议的加班费,因此引起的支出仍然是在该段期间核拨的预算限度内,因为在本届会议的早先已经设下了一些限制。

3. AMARI先生(突尼斯)说,第五委员会不能够同大会的其他主要委员会比较。委员会要求晚间会议,使它能够准时完成其工作,并且在充分使用了已经提供给它的时间之后,是出于责任感的作法。

4. GOUMENNY先生(乌克兰)说,寻求澄清为什么关于将乌克兰重新归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述的会员国类别的议程项目138(b)已经从本周暂定工作方案中被删除。

5. ACAKPO-SATCHIVI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乌克兰代表刚才所提的项目已经延到定于下个星期举行的非正式协商,那是由于必须审议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绝对优先性。

6. GOUMENNY先生(乌克兰)说,他不能接受委员会秘书所提出的解释,因为关于分配联合国费用的分摊比额表的项目已经取代了本周的暂定工作方案内的议程项目

138(b), 该项目是一个程序问题而非预算问题。

7. 主席说, 秘书处将在后来答复乌克兰代表提出的问题。

8. ALMAO女士(新西兰)询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其他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的报告, 何时才向委员会提供。

9.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说, 一些项目仍然在委员会的议程上。有些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期限是在1995年12月31日或1996年1月31日期满。由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重大变化, 已经请秘书长在1995年12月14日之前提供关于行动过程的建议, 以确保在前南斯拉夫的行动不会中断。他希望该报告很快就能完成; 该报告将提供大会在1996年头几个月的行动的基础, 并且给予秘书处足够的时间来编制比较详细的费用估计数。

10. 在利比里亚、卢旺达和安哥拉的联合国特派团经费筹措的花费核准权利将在1995年12月31日失效。由于安全理事会对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最近决定, 该观察团的费用估计数必须加以订正。秘书处已经排定在12月14日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该问题举行一次会议, 会后他将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报告。

11.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已经延长了4天, 使得安全理事会能够就援助团的未来达成一项决定。如果费用估计数向下调整, 秘书处会提供必要的资料给执行委员会, 使它能够向第五委员会提出建议。

12. 秘书处已经把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费用估计数提交咨询委员会。它也已经把它关于联合国黎巴嫩部队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中, 介绍了将要在1996年1月31日到期的承付权力。一旦咨询委员会完成它关于提交给它的各种估计数的审议之后, 将请第五委员会采取行动。

13. 关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法庭的费用估计数, 从各个法庭书记处提出的估计数的数量极大, 很难加以分析。但是, 秘书处希望最后确定订正估计数以及关于以后几天的所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使得委员会能够给予一个过渡的权力, 但需视咨询委员会在1996年年初的审查而定。

14.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他希望确认财务主任刚才所说的几点。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的订正费用估计数的意见草稿已经完成,并且很快就会提供。咨询委员会已经就联黎部队到1996年6月30日为止期间的经费筹措,提出了他的建议。

15. EMERSON女士(葡萄牙)指出,工作人员代表资格的问题已经一届又一届会议的延迟讨论,该问题并未列入本周暂订工作方案在关于人力资源的管理项目内。它将欢迎关于秘书长何时会提出他关于准许工作人员去参加讨论工作人员代表资格问题的会议的合理时数基础的建议的资料。该资料对于让委员会能够就该事项采取行动极为重要。

16. ACA KPO-SATCHIVI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工作人员代表资格的问题,过去两年已经在委员会的议程上,但是,到目前为止,尚未找到任何解决方法。必须由委员会来作出决定并且按此采取行动。

17. EMERSON女士(葡萄牙)说,委员会将会相当困难就一个未列入议程的问题采取决定。未能采取行动的理由是缺乏请秘书长提供的资料。

18. 主席说,委员会将在以后继续审议该问题。

19. GOKHALE先生(印度)指出,秘书处关于改革内部司法制度的提议已经列入本周暂订工作方案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项目内。由于委员会的沉重工作负担,他要提议将关于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项目不应该在本届会议的会议阶段作介绍,因为委员会必须有足够的时间在采取决定之前仔细审议该问题。而是应该在第五十届会议的续会时作介绍。

议程项目164:关于南非局势正常化(续)

20. PIKE先生(南非)说,南非同意免除它将从1974年9月30日至1994年6月30日期间的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特别帐户内所保留的预算盈余中领取分别为549 606美元和737 142美元的退款。

21. MADDENS先生(报告员)说,在非正式协商中,已经就主席对于大会主席1995

年12月4日的来信的答复草稿达成协议,该信是要求委员会在技术上观察题为“关于南非局势正常化”的决议草案A/50/L.44的执行情况。

22. 答复草稿载有对决议草案A/50/L.44的一些拟议修正。第一,大会将接受南非的要求,不缴付它从1974年9月30日至1994年6月23日期间的会费,并将决定,因此对联合国造成的负担应该由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十七条和决议的各项规定来承担。第二,大会将欢迎南非关于免除南非将从上述期间所保留的预算剩余中领取的任何退款的声明。最后,大会将决定减少可获得的净额,作为对会员国的退款,并且免除其他会员国在其各自分摊比额表的基础上的退款份额,以便使得尚未收到的会费额减少。

23. 在接受该提议时,一些代表团曾经寻求关于它们将免收的退款的实际数额的资料。秘书处很快将以正式文件的方式来提供关于那些不同的数额的细分。

24. PENA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并不反对寄出该信,了解到秘书处将分发一份载有每个会员国免收款额的细分。现在墨西哥代表团也参与有关委员会的技术观察的一致意见,它正等待来自墨西哥政府关于它应该就整个委员会的提议的行动采取的立场的指示。

25. MONAYAIR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代表团对于委员会的技术观察感到满意,并不认为其行动将对未来构成一个先例。

26. 主席说,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赞成将写给大会主席的信稿的内容。

27. 就这样决定。

28. MUNOZ先生(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发言说,委员会已经达成了一项技术上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法。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在给大会主席的信内所载建议一旦并入之后,成为修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国际海底管理局1996年订正概算(A/50/7/Add.6、A/C.5/50/28)

29.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1996年订正概算

的报告(A/C.5/50/28),说,大会在第48/263号决议中,已经决定提供经费支付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行政开支,直到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生效的那一年之后的一年结束为止。由于该协定尚未生效,1996年的海底管理局行政费用仍然必须通过联合国的预算来支付。在报告(A/C.5/50/28)的表一内所列出关于向海底管理局大会提供会议服务的工作方案的假设基础上,1996年的会议事务充分费用估计为1 318 900美元。那些费用将由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6 E款下所拨出的经费来支付。1994-1995年方案预算列出了776 000美元的经费,以供1995年海底管理局的最初行政费用。在1996-1997两年期的方案概算中,1994-1995年的经费已经保留在1996-1997的经费基础上,尚待海底管理局的预算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海底管理局行政费用的预算为1 337 900美元。因此,将需要在第13款下增拨经费561 900美元。

30. 副主席AMARI先生(突尼斯)担任主席。

31.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咨询委员会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1996年订正概算的第七次报告(A/50/7/Add.6),提请注意,只要管理局的预算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就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第17条来核可经费。根据秘书长所说,海底管理局1996年的全部预算为2 656 800美元,其中包括提供给秘书处的1 337 900美元;要支付该数额,他要求增拨经费561 900美元。但是,咨询委员会认为,拟议的当地工作人员员额数目太高;所以他建议只在1996-1997年方案概算第33款下增拨532 200美元。他提醒委员会,所涉及的款额只适用于1996年。如果联合国提供的经费继续到1997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需重新审议该问题。

32. KUZNETSOV先生(俄罗斯联邦)注意到,由于管理局只会继续进行国际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目前已经作的工作,所以没有需要提供较高的经费。它的预算的任何增加都应该反映在其功能的增加。应该任命一个委员会和一个秘书长,但是由于并未那样做,所有它的工作都受到阻碍。因此,情况就和1995年年初一样,为1996年提供的预算也应该是一样的。

33. 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认为管理局大会应该举行为期四周而非五周的会议。他敦促不应该让管理局秘书处自动扩充,应该消除它的工作同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的任何重叠。对于秘书长的报告(A/C.5/50/28)的财政方面的分析,显示出,许多费用估计都太高。他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当地工作人员的人数,在1996年5月31日之后,应该限制在14人。他也质疑是否必须有临时助理人员或顾问以及关于设备的拟议支出。秘书长的报告对于管理局未来的规模并没有任何切实的预测;1996年的预算不应该高过1995年的预算。

34. ARAGON女士(菲律宾)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她希望大会第49/263号决议将能执行,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提供经费支付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行政开支,直到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部分的协定生效那一年之后的一年的年底为止。她也请求澄清为何估计数没有包括1997年。秘书长所要求的23名员额,包括17名地方员额,是最起码的要求,她感到遗憾,咨询委员会希望将人数减少3名。秘书长的报告(A/C.5/50/28)内的建议应该获得通过。

35. ATIYANTO先生(印度尼西亚)赞同菲律宾代表所表达的意见,该意见反映了印度尼西亚代表长期所持的立场。他指出,A/C.5/50/28号文件第4段应该说明,管理局1996年的行政费用将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来支付。

36. SEALY MONTEITH女士(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发言指出,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不能满足秘书长的提议,该提议为1996年5月之后的期间提供23名员额。那基本上是最起码的工作人员,代表向国际海底管理局这样一个机构要执行其最初但是重要的功能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人数。为了节约着想,并没有要求增加任何专业一级的员额,预期一般事务人员将执行半技术性的功能。但是咨询委员会建议应将员额人数裁减三人。那是牙买加代表团所关切的一个问题,因为从非常少的专业员额人数的背景来看,那些员额是非常重要的。她敦促应将三名员额列入预算内。

37. GRANT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但是由于预算的情况吃紧,必须有更大的节制。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本来应该支付筹备费用。化学武

器公约的筹备委员会已经对其预算作了严格的控制,海底管理局也应该那样做。因此,它的经费应该保持在原来所提议的77 600美元。然而或许牵涉到在行政事务上的一个不具野心的工作方案,但是能够从现有资源中找到节约支出,也能支取任何额外的经费。为数庞大的工作人员并无必要,因为很清楚,将需要若干年来完成筹备的阶段。例如,财务和工作人员规则在管理局产生之前并不重要。因此,他反对预算的任何增加。必须把订正估计数列入,作为关于1996-1997两年期经常预算的持续非正式讨论的一部分。

38. TOYA先生(日本)说,根据他的了解,已经决定大会应该举行为期四周而非五周的会议。因此,不需要在第26 E款内就该问题进一步讨论。

39. RODRIGUEZ ABASCAL女士(古巴)说,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C.5/50/28)内已经提出了一个平衡的提案,那是根据管理局的实际和预算需要。将要实施的标准不应该是把预算压低,而是应该考虑到管理局的需要。

40.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指出,那是大会本身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作出决定,将管理局的费用应该列入经常预算内。此外,并不是联合国秘书长要对年度预算负责,而是管理局的秘书长。请求秘书长编制预算只是因为1995年8月,大会无法就委员会的组成达成协议。至于经费,列入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77 600美元,适用于到1995年12月31日为止的三个月。因此,考虑将同一笔数目在1996年全年运用是不切实际的。一旦任命了管理局秘书长之后,无论如何就会裁减1996年的费用。在委员会成立之前,大会有义务按照第48/263号决议来提供管理局行政费用的经费。

41. 主席说,副主席ABELIAN先生(亚美尼亚)将就该问题举行非正式协商,并且回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设立效率委员会

42. CONNOR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副秘书长)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的工作

的报告(A/50/1)有关设立效率委员会的第97段,该委员会纯粹是咨询性的,对于秘书长寻求他的五个表明的管理目标之一的工具,也就是更好地管理联合国的费用结构以及促进效率和成本效益的一个强化方案(A/50/1,第17(e)段)。秘书长计划简化现有的程序,重新规定工作方案,增进生产力,并且在可能情况下以费用较低的其他方式来取代。他也针对消除方案提供方面的重复和重叠,并且确认对会员国的价值很可怀疑的一些方案,甚至委托方案。委员会将建议一些有可能增加效率但不会影响到委托方案的提供的方案。

43. 在答复一些具体问题时,他说,委员会成员是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他们的姓名是列在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公告内(ST/SGB/281)。会员国将获知委员会组成情况的任何变化。秘书长将就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定期报告,包括关于可能涉及的方案的建议,那些方案的执行有赖于会员国的同意。

44. 所涉及的费用将是最小的;旅费的支付将是在成员不能结合委员会的会议和其他任务的时候。那些非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成员,也将领取小额的薪金,那将在现有资源内支付。委员会的方案尚待最后确定。但是,它的优先事项为寻求简化人事和财务程序的方式,审查将印刷和文件处理外包的选择,在执行综合管理资料系统之后,考虑会议设施和行政方面的工作人员编制继续注意第五十届会议所产生的费用裁减,审查旅行的管理,以及确认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以及维持和平方面的可能重叠。由于项目开始进入焦点,秘书处将鼓励会员国提供援助,特别是提供特定领域的专家。

45. ARAGON女士(菲律宾)询问主管行政和管理的副秘书长的发言是否能够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分发。她想要知道效率委员会所引起的费用是否列入1996-1997两年期的方案概算内,如果是如此,那是在哪一款之下,效率委员会和政府间机构,例如第五委员会,就其建议来说,彼此的关系是什么。

46. ODAGA-JALOMAYO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表示它先前在其他论坛上所表达的关于设立效率委员会的保留态度,秘书长在其办公室内已经有足够的资源

来执行副秘书长所叙述的活动。如果必须每次在秘书长计划审查一些活动时设立一个委员会,那么委员会本身的不断增加将会影响效率。副秘书长已经提到,效率委员会将审查甚至委托进行的方案;那将侵犯到政府间机构的特权,政府间机构有审查方案和活动的特别任务。

47. 虽然副秘书长曾经说,效率委员会的费用将会最小,但是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却没有提到这类费用。无论如何,委员会应该由预算外资源筹资。秘书长的公告宣布了设立委员会(ST/SGB/281),并没有提到对秘书处本身的审查;如果秘书长对秘书处的有效率运用感到满意,那就应该没有必要进行审查。也有同内部监测事务处、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和其他机构的工作重叠的危险。

48. 秘书长的公告也提到一个工作组,由一名执行主任领导,向效率委员会主席报告并且直接对他负责(ST/SGB/281,第5段)。他想要知道工作组的任务和委员会的任务如何区别,因为工作组将只向主席负责。

49. 乌干达代表团不会赞同从经常预算给予效率委员会任何支出。他愿意获得保证,秘书长打算进行的任何审查措施,在执行之前将由大会核可,特别是当它们可能对联合国的活动有不利影响的时候。

50. 尽管有上述的讨论,他说,联合国再也不能继续空谈它自己;现在是执行受托负责的方案或活动的时候了。

51. GOKHALE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希望见到预计给效率委员会的开支的细分,并且也想知道它们对经常预算有什么影响;是否除了旅费和酬金之外还有一些支出;执行主任的薪酬将如何支付;谁将获得任命;作出任命将遵循什么程序;是否可以正确地假设受任命的人将在秘书处有工作人员的职能。秘书长的公告说,工作组的成员将包括行政和管理部的一些增选工作人员。所以印度代表团想要获得有关的人时开支以及费用的详细资料,包括出版和会议事务的费用。

52. 他注意到,虽然效率委员会是要成为一个内部咨询委员会,目前正从会员国寻求专家服务。他回顾,关于秘书处的采购改革方面,也曾经寻求类似的专家服务,

印度政府一贯反对这一个政策。印度代表团质疑是否恰当去检查受托进行的方案或活动,以便实现效率,然后在自愿的基础上从某些会员国征求专家服务。在那个意义上,那就不是一个内部委员会。他希望澄清是否已经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且又有些什么会员国已经表示它们愿意提供专家服务。

53. 他也想要知道,秘书长的公告第4(b)段内提到的调查真相研究将如何筹措资金。在秘书处内已经有足够的专门知识来执行这样的任务。看来内部监督事务处和效率委员会的任务之间也有重叠;他想要就该问题加以澄清。

54. 巨奎林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对于设立效率委员会仍然持保留态度。那是要由大会在会员国认真讨论之后来决定哪些方案是有用的,哪些是没有用的。很难决定如何评估方案的业绩。效率委员会的组成也是一个重要问题。专家将来自不同的国家,或许只有都来自某个集团的为数很少的国家,实际上能够作为代表;所以他们的公正性也许就成问题。此外,必须澄清效率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处、行政协调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之间的关系。

55. MARCONDES DE CARVALHO先生(巴西)说,虽然巴西代表团承认秘书长有特权进行审查联合国的效率,他并未见到在方案概算内提供了任何经费来为效率委员会筹供经费。他想要知道委员会的任期范围。在他看来,那将是在秘书处内不断进行的活动;若是如此,那就应该明确地反映在方案预算内。关于任命一名执行主任,他想要知道在方案预算内何处提供该员额,在作出任命时将遵循什么挑选程序,雇用执行主任的情况是什么。此外,他指出,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已经相当多地强调实质性方案,但是非常少强调共同支助服务。看来委员会的审查大部分将是着重于受托进行的活动,尽管那些托付任务是由会员国来规定。巴西代表团在非正式协商中获知,委员会将获得提供关于委员会经费的来源的资料,但是这个资料尚未提供。

56. RODRIGUEZ ABASCAL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同意前几位发言人所表达的大部分关切。副秘书长的发言看来更象是一个私人公司的工作方案,而非一个国际组织的工作方案。重要的是不要忽视了联合国是一个国际组织的事实。效率委员会

不应该审查受托进行的方案；那是会员国的特权。虽然，古巴代表团先前已经获知，效率委员会不会涉及预算问题，现在看来将会有旅费，可是方案概算内并没有显示委员会将要引起的费用。古巴政府也关切关于同内部监督事务处、联合检查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功能重叠。这种结构的扩散可能同改善效率的用心背道而驰。古巴代表团也想要关于在雇用执行主任所遵循的挑选程序以及涉及的具体费用方面的资料。

57. HANSON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政府支持设立效率委员会，并且在该问题上提供协助。秘书长已经在他的权限之内采取行动，加拿大代表团并不同意任何建议——如果实际上这样的建议被人提出——是要侵犯到会员国的权力。

58. ELZIMAITY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赞成其他发言人所表达的关切。发展中国家代表的意见应该获得行政当局的考虑。埃及代表团对于建立委员会会有很多保留。副秘书长已经提到，委员会将审查出现重叠现象的方案的活动的活动，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第五委员会尚未确定在那些方面有重叠现象，所以他不知道如何得到结论认为有该现象。问题不只是一个费用的问题；也涉及到大会的特权。副秘书长曾经说，应该寻求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的协助，特别是关于采购活动的问题，但是会员国还不能够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参与该项工作。只有具财政资源的国家参与其事。埃及代表团希望澄清关于效率委员会的任期，它何时提出第一份报告，对它的报告将如何处理。

59. EMERSON女士(葡萄牙)强调，设立效率委员会的问题并不是一个问题。那是一个秘书长行使其特权寻求途径来改善联合国的工作的问题。虽然葡萄牙代表团赞成其他人所表达的一些关切，它并不认为秘书长将会侵犯会员国的权力。秘书长将向大会提出他的建议。有可能改善效率而不影响到受托执行的方案。他也想知道预算中的哪一个员额将支付执行主任的任命。关于工作组，他回顾他最近曾经要求关于涉及工作组人员代表资格的31个工作组的资料，那些工作组花费了相当多的钱，但是委员会没有关于它们的资料。他感到惊奇，有些代表团对所有其他的工作组并不

好奇。

60. 葡萄牙政府并不是效率委员会的一个成员,也没有在任命执行主任一事上或者在自愿筹供经费方面被人征求意见;但是那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秘书长正在设法帮助完成会员国所要求的,也就是一个更加有效率的联合国,更好地利用经费以及审查方案。

61. IOUZNETSO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成加拿大和葡萄牙代表所提出的意见。它见到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的工作的报告(A/50/1)内所建议的联合国支出结构的三期改革范围内设立小组委员会。俄罗斯代表团欢迎该倡议,以及许多专家协助和咨询的努力。相关的资料已经提交给咨询委员会(A/50/7,第45-47段)。秘书长有权寻求协助来执行它作为联合国的首席行政官员的职能。效率委员会的功能将没有涉及任何额外的财政问题,尽管那些功能将在现有的资源内进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主要关切的是确保未来秘书长应该遵守联合国现有行政和预算程序,并且就效率委员会的结论向大会提出报告。

62. HOLLAND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意见。它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效率委员会的倡议,那将帮助他以尽可能最有效率和效用的方式来执行联合国的受托活动。它期待受到效率委员会的建议。

63. TOYA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支持效率委员会的目的,但是它觉得,为了透明度着想,会员国应该获得更多关于该委员会在例如旅费和酬金方面、秘书处将用来争取自愿捐款的程序,以及效率委员会挑选成员的标准的更多资料。

64. OWADE先生(肯尼亚)也同那些对于设立效率委员会表示保留意见的代表团一样。肯尼亚代表团觉得,必须保持透明度并且避免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功能的重叠情况。关于效率委员会的规模和组成,肯尼亚代表团希望知道秘书长的公告(ST/SGB/281)第三段内所提供的名单是否完整或者指示性的。它也觉得效率委员会的一些功能可以由其他的联合国机构来发挥。

65. 巨奎林先生(中国)说,如果效率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是属于秘书长的完整权力,中国代表团就想要澄清关于秘书长的权力范围。根据中国代表团的了解,大会是联合国的最高机关;因此会员国有权对秘书长采取的行动提出反对,并且期望秘书处和秘书长在平等的基础上同它们协商。

66. DJACTA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于效率委员会的可行性感到怀疑。因此它支持菲律宾代表以77国集团的名义所提出的意见以及乌干达、巴西、印度、中国、古巴、埃及和肯尼亚代表提出的意见。

67. STEIN先生(德国)说,德国代表团同加拿大、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日本代表团一样,支持设立效率委员会。它认为该委员会将是一个内部管理工具,委员会的设立属于秘书长的职权,德国代表团期待收到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结果的及时报告。

68. CONNOR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副秘书长)向委员会成员保证,他们将会收到关于效率委员会工作的结果的充分报告,并且委员会的主要重点实际上会是在秘书处的人事和财政业务上。关于委员会的任务和联合检查组或者内部监督事务处的业务的可能重叠,他说委员会将不会同那些机构竞争,但是将能够注意有关它们建议的执行情况。他估计委员会将会运作一年或一年以上,密切但是不会永久注重在管理的过程。关于委员会的执行主任和其他工作人员,他说,他已经从一些会员国征求提供资料,但是,到目前只有美国作出答复;给予其他会员国的信仍然在准备过程。关于涉及的费用,他说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已经引起了大约800的美元的费用;他并不期望对将要举行的8次或9次会议的费用数字会有重大的改变。最后,他说,委员会将定期提供给第五委员会成员一些报告,但是那将需要3个或4个月来编写初次报告。

69. GOKHALE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希望收到预测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内关于效率委员会所需经费的详细细分;细分应该包括关于计划举行的会议次数的资料以及关于旅费、酬金、出版物、参与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的人时和杂项开支的预测费用。由于到目前为止并没有现金捐款,印度代表团将必须在经常范围内来

审议所有这类有关委员会的开支。

70. 他想知道已经就提供候选人担任执行主任员额接触了哪些代表团,特别是由于他了解,已经开始挑选人员担任该员额,但是并没有同印度代表团连系。在那个情况下,他提醒主席印度代表团对于挑选采购问题政府间工作组成员的方式所表达的怀疑。此外,印度代表团仍然等待秘书长关于根据大会第49/2167号决议改善秘书处的采购活动的建议的报告。

71. ODAGA-JALOMAYO先生(乌干达)说,联合国已经有足够的机制来寻找增加效率的方法,他表示怀疑是否需要再为该目的增加另一个机构。此外,他和印度代表团一样,要求关于是否就提供候选人来提任行政主任职位问过了一些代表团的资料;看来有些代表团在不同的时间获得通知,另一些代表团则完全没有获得通知。

72. MARCONDES DE CARVALHO先生(巴西)再次表明巴西代表团要求关于为效率委员会筹措经费的来源的资料。他想知道所涉及的支出数额以及这类开支将列入哪一个两期的预算内。副秘书长自表示对于为委员会的订定的时间范围并不确定。此外,就如印度代表团要一样,巴西代表团也没有就执行主任员额的人选被征求意见。因此,它希望知道是采用什么标准来挑选初步接触的代表团。

73. RODRIGUEZ ABASCAL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对于秘书处在请求会员国提出关于执行员额的候选人方面所掩饰的选择性,深感遗憾。他也和巴西代表一样,要求解释到底采用了什么标准来挑选某些代表团而挑选其他代表团,那显然有损所有会员国的平等。

74. DJACTA先生(阿尔及利亚)获得ELZIMAITY先生(埃及)的支持,他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也和印度、乌干达、巴西和古巴代表团一样,对于秘书处在就执行主任的问题联系会员国方面所采用的明显选择性的方法表示关切。

75. CONNOR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的副秘书长)说,就执行主任的问题向会员国政府征求意见的过程,仍然在进行中。他特别急于集中注意从事程序的审查,因此首先去接触那些最近已经进行这件工作的会员国,例如澳大利亚、新西兰、德国和加

拿大；但是目前也联系了一些其他国家。他无法确定说明期待效率委员会的时间范围，但是向委员会成员保证，效率委员会的运作只会在其工作对于会员国有益处的情况下进行。

76. GODHALE先生(印度)重申印度代表团要求在第五委员会审议1996年-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对效率委员会的支出的一个细分。关于已经就执行主任问题向哪些代表团联系的问题，他说，效率和效用并不是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独特特权。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b) 将乌克兰归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三c段所述的会员国类别

决定草案A/C.5/50/L.9

77. GOUMENNY先生(乌克兰)介绍决定草案A/C.5/50/L.9说，自从乌克兰政府提出请求要重新归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述的会员国类别以来，已经过了两年多。但是，虽然大多数会员国现在都承认，将乌克兰归入该决议第3(c)段所述的会员国类别是反常现象，问题尚未解决。由于乌克兰的困难经济情况及其在经常预算和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中被评为了过度高的分摊比额，乌克兰已经成为联合国最大的负债国。乌克兰政府再也不能接受该情况，所以乌克兰代表团提出决定草案A/C.5/50/L.9。

78. 乌克兰代表团并不满意关于主席团提议的议程项目138(b)的审议安排。已经有两个多月，乌克兰代表团无法将该项目由委员会来讨论，现在，由于某些隐藏的理由，定于当天夜晚6时30分至9时30分在暂订工作方案内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将要讨论议程项目120，而非138(b)。议程项目138(b)是关于一个严重的政治问题，将需要采取政治行动来解决。在那方面，他获得授权表示，由于主席团未能对议程项目138(b)的审议作出令人满意的安排，乌克兰代表团将无法参与有关其他议程项目类的决议草案的一致意见，包括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79. 主席说，工作方案的改变是为了效率着想，那是同有关项目的协调员协商而

作的。

80. 经过由MARCONDES DE CAREALHO先生(巴西)、KELLY先生(爱尔兰)、MENKVELD先生(荷兰)、EMERSON女士(葡萄牙)和ODAGA-JALOMAYO先生(乌干达)参与的讨论之后,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改回晚上原来的工作方案。

81. 就那样决定。

下午6时20分散会